

证券代码：300964

证券简称：本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3268

债券简称：本川转债

##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川智能”）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6,328,284 股为基数测算，2025 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632,828.40 元，转增股本 30,531,313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859,597 股（总股本可能因零碎股的舍入调整而产生微小差异，最终转增股本数及转增后总股本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5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328,2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76,328,284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6,859,597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24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本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11	董晓俊
2	03*****711	江培来
3	08*****336	南京瑞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南京瑞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2.12 元/股。经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31.23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2.23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对“本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本川转债”转股价格为 75.88 元/股，调整后“本川转债”转股价格为 54.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 9 号

咨询联系人：董超

咨询电话：0755-23490987

传真电话：0755-23490981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